

税务文书送达公告(桂林恒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)

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兴安税务分局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2023 年第 4 号

桂林恒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(纳税人识别号 : 914503256621310347) :

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我局对你公司进行税收催报,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注册地, 通过直接送达无法向你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兴税一分限改〔2023〕 80 号), 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。

请你及时到我局(地址 :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天平路 32 号) 领取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兴税一分限改〔2023〕 80 号) 正本, 否则, 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, 上述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兴税一分限改〔2023〕 80 号) 正本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 :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兴安第一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 (兴税一分限改〔2023〕 80 号)

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兴安税务分局

2023 年 02 月 10 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（办
税服务厅）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兴税一分限改〔2023〕80号

桂林恒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503256621310347）

你（单位）2022-12-01 至2022-12-31 城市维护建设税（县
城、镇（增值税附征））未按期进行申报

2022-12-01 至2022-12-31 地方教育附加（增值税地方教育
附加）未按期进行申报

2022-10-01 至2022-12-31 企业所得税（）未按期进行申报

2022-12-01 至2022-12-31 教育费附加（增值税教育费附加
）未按期进行申报

2022-12-01 至2022-12-31 个人所得税（工资薪金所得）未
按期进行申报

2022-12-01 至2022-12-31 增值税（）未按期进行申报。根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，限你（
单位）于2023年2月17日前携带相关资料至我局申报办理有关事
项。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

